

中办国办印发

《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新华社北京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全文如下。

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4月20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2年4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创建示范活动管理,深入改进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统筹管理、合理设置、严格审批、动态调整、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创建示范活动,是指各地区各部门为提高政策落实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某项工作设置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体系,采取必要的推动措施,动员组织相关地方或者单位开展创建,通过评估、验收等方式,对符合标准的对象以通报、命名、授牌等形式予以认定,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活动。

第四条 中央和省级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经批准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市县级其他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以及乡镇(街道)不得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第五条 创建示范活动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中央一级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的创建示范活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由党中央、国务院审批。

第六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创建示范活动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日常工作。

第七条 创建示范活动实行目录管理,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实施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创建示范活动数量,特别是以城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业为对象的创建示范活动的数量。不得在目录范围以外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第八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

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

(二)对推动重大战略实施、重要政策落实、重点工作开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和宣传推广意义;

(三)活动内容与主办单位职责一致,活动名称与创建示范活动内容相符合,不与已有创建示范活动重复;

(四)考评指标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标准明确、操作性强;

(五)提出推动创建、培育引导和示范推广措施,深入参与创建过程;

(六)原则上应当安排一定的政策支持,经费来源和预算符合有关规定。

第九条 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的设立、调整或者变更,在每年3月底前按照归口分别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申请。

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归口分别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应当提出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活动名称、理由依据、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考评指标、评估周期、活动时限、具体措施、认定形式、监督管理、退出机制、经费来源等。

已经批准保留的创建示范活动,调整或者变更活动名称、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等,应当提出调整变更申请。

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但未经批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提出申请。

创建示范活动原则上不再开展表彰活动,确需开展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审批,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将各地区各部门的请示转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办理;

(二)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三)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审核提出拟批复意见,并向社会公示;

(四)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将拟批复意见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申报单位;

(五)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

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的审批,可以参照以上程序进行。情况特殊的,可以简化程序。

第十二条 创建示范活动一般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发布通知。公开发布创建示范活动通知,提出创建示范活动工作方案。

(二)动员组织。动员组织创建对象积极参与,结合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方案,自愿申报参加创建工作。

(三)推动创建。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符合资格的创建对象加强政策指导和培育引导,推动其在评估周期内达到考评指标要求。

(四)评估验收。成立领导小组或者评审委员会,按照科学规范的程序开展评估验收,确保评估结果公平、公正。

(五)组织公示。向社会公示评估验收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认定公布。对达标或者验收合格的对象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七)总结推广。及时总结创建示范经验做法,组织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综合考评机制,统筹设置考评指标体系。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优化考评方法,注重采取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开展考评,加强常态化管理,形成长效机制。

对已认定的创建示范对象,复查结果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标准的,及时取消资格,予以摘牌。

第十四条 创建示范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通过对创建对象给予政策支持、工作指导、培育引导等措施,深入参与和指导监督,帮助和引导创建对象解决创建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加强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五条 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所需经费由各地区各部门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统筹解决,不得额外追加预算安排,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创建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应当主动公开活动开展情况,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应当搭建查询和公示平台,鼓励群众通过电话、来信、网络等形式举报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以及创建示范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对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采取随机抽查、网上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各地区各部门适时开展对本地区本系统创建示范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创建示范活动开展情况纳入纪检监察的内容。宣传、网信部门应当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新闻宣传工作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等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已完成创建任务且不再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并报送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同时提出撤销申请,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按照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

根据新形势、新要求需要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创建示范活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报批后实施。

对脱离中心任务、推动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创建示范活动,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按照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开展包含“国家”、“中国”、“中华”、“全国”、“亚洲”、“全球”、“世界”以及类似含义字样的创建示范活动,不得开展未冠以上字样但实质是上述范围的创建示范活动。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组织和个人,宣传、网信、发展改革、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各自职责,采取责令停止开展活动、消除影响、约谈、公开曝光批评、纳入信用记录等方式予以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二)对未经批准的创建示范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三)在创建示范活动中借机收费、变相收费或者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四)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

(五)引发严重社会不良影响,加重基层负担,造成恶劣后果;

(六)参与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

(七)在创建示范活动管理中存在违规审批、滥用职权、敷衍塞责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八)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由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责令立即停止或者撤销创建示范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面向党员和基层党组织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一版)

为奋斗者铺路,为年轻人鼓劲,民族复兴的青春力量更加澎湃——“要撑起中国龙的骨骼,撑起祖国的未来,让中国龙更加腾飞起来”。

(三)

2022年2月4日,北京冬奥会开幕式上,来自河北省阜平县的孩子们用希腊语唱响奥林匹克会歌,质朴而优美的歌声打动世界。

“苔花如米小,也学牡丹开。”从太行山深处,到冬奥舞台全世界聚光灯下,小小少年迎来了梦想绽放的高光时刻。托举起孩子们美好梦想的,正是一个阳光、富强、开放的中国。

时代造就青年,盛世成就青年。不久前发表的《新时代的中国青年》白皮书指出,2021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10万亿元、稳居世界第二,超过2500万贫困青年彻底摆脱贫困;2020年底,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达94.9%;2021年,中国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4%,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达4430万人,居世界第一……新时代中国青年生逢中华民族发展的最好时期,拥有更优越的发展环境、更广阔的成长空间,面临着追梦圆梦的难得人生际遇。

青年是时代最灵敏的晴雨表。新时代中国的发展进步,如同一堂堂生动而深刻的“大思政课”,让广大青年更好地读懂中国、把握未来。各项事业的傲人成就,让青年见证“中国之治”的独特优势;全面小康的千年梦圆,让青年感知“一个都不能少”的发展温度;疫情来袭时的果敢决策,让青年理解“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价值追求;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生动实践,让青年拥有“平视世界”的自信从容。每一个奇迹的创造,每一个难关的跨越,都在坚定青年对党的爱戴与忠诚、对中国道路的认同、对民族复兴前景的信心。

“出生在一个伟大的国家,成长在一个最好的时代,通过努力实现自己的梦想,感到很幸运”。正如冬奥冠军苏翊鸣在写给习近平总书记的信中所说,“伟大的国家”和“最好的时代”是放飞青春梦想的坐标,也是广大青年奋斗向未来的底气所在。

(四)

“室内‘露营’不为看星星、看日出,而是为了助力一座城市的复苏”。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不少青年主动请战、驰援上海,一个个大爱无疆、甘于奉献的暖心场景多次刷屏。

“人生最浪漫的事莫过于:祖国召唤时,我们正青春。”危难时刻,青年挺身而出,用臂膀扛起如山的责任,用行动践行铿锵的誓言,这正是青春最美的样子。

“墙角的花!你孤芳自赏时,天地便小了。”囿于小我,眼前即是世界;心有大我,世界便在眼前。以青春奋斗开创未来,当有心系祖国、志存高远的大胸怀、大格局。

“得其大者可以兼其小。”把个人奋斗融入民族复兴的时代洪流中,与时代同步伐、与祖国共命运、与人民齐奋斗,才能成就一番事业、更好实现人生价值。在工厂车间一线,青年工人苦练本领、精益求精,让“中国制造”走向世界;在田间地头,青年农民寒耕暑耘、精耕细作,努力把中国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在建筑工地,青年农民工不畏辛劳、挥洒汗水,用一砖一瓦筑造起一座座高楼大厦;在体育赛场上,健儿们顽强拼搏、争创佳绩,让五星红旗高高飘扬;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中资机构青年员工辛勤工作,为推动互利共赢、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贡献……

“这一届青年很行!”无论是危急关头的勇毅担当,还是平凡岗位的发光发热,事实充分证明,当代青年是可爱、可信、可为的一代,是勇挑重担、堪当大任的一代!

梦想有多高远,天地就有多辽阔。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亿万青年是见证者,更是参与者。新征程上,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用内心感应时代脉搏,用奋斗成就精彩人生,新时代中国青年大有可为,也必将大有作为。

(五)

“摘星星的妈妈回来了!”在中国空间站“出差”半年后,航天员王亚平和战友翟志刚、叶光富平安返回地球。这次全球瞩目的太空之旅,又一次点燃亿万青少年探索浩瀚宇宙的梦想。

心至苍穹外,目尽星河远。还有什么比仰望星空更能感知梦想的引力,比开拓创新更能激发青春的热情?青年常为新,青年也最能为新。以青春奋斗开创未来,更需激发创造的激情与活力,让创新成为青春远航的动力。

创新是“冲刺跑”,唯有奋勇争先以胜之。前方没有路,就自己闯出一条新路来;没有先例,就勇做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敢闯“无人区”,敢破“天花板”,勇当“探路者”,才能见人所未见,识人所未识,收获别样的风景,开辟崭新的天地。

创新乃终身事业,唯有坚韧者始能遂其志。“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创新从来没有捷径可走,保持“初生牛犊不怕虎”的锐气,坚定“衣带渐宽终不悔”的决心,鼓起“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劲头,才能积小胜为大胜,积跬步至千里,不断攀登新的高峰。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空间站建造青年团队回信,勉励广大航天青年勇于创新突破,在逐梦太空的征途上发出青春的夺目光彩。

敢于有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创新的大门,永远向青年敞开;创新的事业,呼唤着青年不断奔赴。

(六)

不久前,第26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揭晓。这份光荣的名单中,有带领乡亲们脱贫奔小康的“85后”第一书记,有在奥运赛场摘金夺银的运动健儿,有年轻有为的科研工作者,有投身野生动物保护的“90后”女生,有守护万家灯火的人民警察、消防员……在奋斗中闪闪发光的青春,总能触动我们的心灵,给予我们前行的力量。

“什么是模范青年?就是要有永久奋斗这一条。”风雨百年,“奋斗”是一代代青年的人生座右铭。那是革命先烈前赴后继的无畏身影,是青年突击队、青年志愿垦荒队在山川大地树起的鲜艳旗帜,是“团结起来,振兴中华”的时代强音,是“清澈的爱、只为中国”的深情告白,是“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铮铮誓言……

“好事尽从难处得,少年无向易中轻。”没有哪一代人的青春是容易的,奋斗的道路往往荆棘丛生、充满坎坷。今天,百年变局与世纪疫情相互交织,我国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青年在前进道路上也面临各种困难与挑战。如何战胜艰难险阻,在新征程上破局开路、书写新篇?答案,依然是不懈奋斗、艰苦奋斗、永远奋斗。

“断崖是山的挫折,却产生了壮丽的瀑布。”世上没有“躺赢”的捷径,奋斗的路,每一步都算数。在困境中奋起拼搏,在磨砺中锤炼自我,青年就能强心志、壮筋骨、长才干,掌握解锁难关的“密码”,搭起通往梦想的阶梯,让未来跃动在广阔的地平线上。

近日发布的《中国青年网民社会心态调查报告(2009—2021)》显示,青年网民群体普遍相信“努力有用”。“躺平”没有出路,拼搏才有未来。敲响内心深处战鼓,高扬乘风破浪的风帆,奋斗,永远是青春的别名!

5月4日,一支由“80后”“90后”组成的科考队登顶珠穆朗玛峰,中国珠峰科考首次突破8000米以上海拔高度。五星红旗映照下,攀登者们立于地球之巅,探索科学奥秘,青春芳华绽放于天地之间……

最激昂是少年志,最闪耀是追梦人。不忘初心,青春朝气永在;志在千秋,百年仍是少年。

“立足新时代新征程,中国青年的奋斗目标和前行方向归结到一点,就是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努力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激励着广大青年明心立志、开拓进取,谱写新时代的青春之歌。

追梦无止境,我们正青春。未来属于青年,希望在于青年!

新华社北京电

在青春的赛道上奋力奔跑

